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2,199,429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3,219.9429
9,809,53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轉 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980.9530
18,962,964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轉 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1,896.2964
12,550,28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C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轉 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1,255.0280
9,771,431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轉 換為相同股數股份	977.143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完成。其不計及(a)[編纂]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除根據[編纂]外，將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編纂]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編纂]美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按照2017年[*]月[*]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盡量避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落實[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全部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授出[編纂]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於[編纂]後調整至[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0美元至0.55美元（相當於約3.8965港元至4.2861港元）（於[編纂]後，調整至每股[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編纂]%至[編纂]%）。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各項配發外：

- (a) 供股；
- (b) 根據公司章程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2017年[●]月[●]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編纂]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編纂]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2017年[●]月[●]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